**履 职 报 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王元鹏

（2022年9月）

根据履职评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2019年以来近三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总体履职情况**
2. **政治业务素质情况**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接受人大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既是讲政治的业务机关，又是讲业务的政治机关。作为一名党员和员额检察官，本人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学习、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就在不久前的2022年8月31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体现出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支持。讲政治不是空洞的喊口号，本人在工作中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的办案中去，努力做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为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二）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一是**扎实办好案件**。**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办好案件是最基本的工作，近三年，本人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50多件，无一起错案。其中，本人办理的某小学生被害案被写入2020年省院贾宇检察长人大工作报告中。2020年，本人作为全国重罪检察业务人才库成员被抽调到最高检二厅，参与办理了多起全国性疑难复杂案件。2021年3月至今，在三部履职期间，办理了林某某特大串通投标集团案件，担任有重大社会影响力涉众型某集团非法集资专案组组长。**二是**注重开展法律监督。深入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近三年，共追诉漏犯1人，追诉漏罪2件，立案监督5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件，向监委移送线索1件，发出侦查活动通知书及口头监督20余次。**三是**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在办案之余，本人笔耕不辍，勤于理论层面的思考，公开发表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较多。从检以来，本人在《人民检察》《检察日报》等刊物公开发表检察理论文章近30篇，近三年来，共公开发表检察理论研究文章10篇，其中有9篇文章均是在最高检刊物上发表。例如，本人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在《检察日报》上公开发表的《在互殴案件中，当事人可否具有误判权》《贩卖复方曲马多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毒品案件管辖应以侦查管辖为导向》《走私伪劣香烟如何定性》等文章，由于应用性强，发表后被诸多法律自媒体公众号转载。再如，本人于2021年在最高检两期《重罪检察理论研究专刊》上刊登的《互殴中误判行为的认定》《完善重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证研究》被印发全国省级院重罪检察业务部门，并抄送最高检院领导。近三年，本人入选最高检全国重罪检察业务人才库，被浙江省检察院评为百名检察官教官之一，被书面嘉奖一次，荣获优秀员额检察官等。

**（三）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员额检察官权利清单办理案件，切实做到既不越权，也做到有责任担当，对于需要提交到领导审批决定的案件，依法提交处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检察长审批决定，对于疑难复杂案件，主动提交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对于检察官助理协助办理的案件，认真审核把关，切实做到亲历性办案原则。**二是**认真按照“三个规定”做好重大事项填报工作，对因非工作需要过问干预司法办案的情况，及时按照“三个规定”填报记录。三**是**保证案件质量前提下，努力使案件比接近1:1，自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提出要在检察工作中注重“案件比”指示以来，本人在办案中充分运用提前介入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等方法，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使人民群众减少诉累，仅三年，本人退查的案件仅有二件（一件为有重大影响力的专案，一件为需要花费时间进行补充鉴定的案件），案件比几乎接近1:1，案件比在本院名列前茅。

**（四）勤政廉政建设情况**

忠诚担当、清正廉洁是检察官的首要职业操守。自参加检察工作以来，我一直在办案第一线，深刻感受到一线办案人员承担的责任和面临的压力，有因办案打击犯罪，受到过来自犯罪嫌疑人的恐吓和诬告，也有遇到有人说情和过问案件，对此，我始终牢牢秉持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牢牢把党纪国法挺在首位，始终不忘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克己奉公，忠诚履职，面对恐吓我没有被吓到，面对过问案件情况，如实按照“三个规定”填报记录。作为一名外省籍干部，从检十多年来，我没有请过一次探亲假。2016年，我主动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号召，主动报名援藏，作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名援藏干部赴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检察院挂职，并因缺氧高原反应，因公患上肺水肿，住院接受手术治疗。

1. **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本人一直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在办案过程中，依法听取律师、被害人及其家属意见，认真办理控告申诉案件，自觉接受监督。比如，本人在二部履职期间办理人身伤害类案件，会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意见，了解被害人方是否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赔偿。在三部履职期间，办理的控告申诉案件较为疑难复杂，如，办理的一起涉及多年前某基层检察院违法发放贷款不起诉案件，了解到涉案担保方人员的信访需求后，经审查提交员额检察官会议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后，认为该信访人员信访意见合理，及时依法通知某基层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重新提起公诉，化解了社会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密切联系群众不到位。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重要宗旨，作为一名检察官，坐在办公室的时间较长，走到人民群众去的时间较少。对于一些群众的诉求，缺少耐心倾听，有敷衍心态。有时候参加一些入社区志愿者活动，也只是为了完成任务，没有完全做到全心全意的服务社区、服务群众。

**二是**创新意识不强。在平时的工作中，主要还是以服从上级、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固化思维，缺少主动创新，没有发挥到给领导当参谋助手的作用。

**三是**对下级院指导力度不够。作为市级检察院的检察官，除了自身办案外，还承担一定对下级院一些罪名案件的指导工作。但在平时的工作中，仅限于被动回答基层检察院同志提出的问题，缺少主动指导，去基层调研也不多，对基层院办案情况掌握不充分。

本人将以此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为契机，时刻不忘记自己手中神圣的检察职权来自于人民代表的授予。本人将自觉虚心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对于监督意见，认真对照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